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35-0.39=16.96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9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5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20元/公斤。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养殖完全成本”指商品肥猪养殖成本加分摊的各项费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00%
良好	80.00%
合格	60.00%
不合格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63人,授予数量17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问曙	财务总监	8.00	0.9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62人)			162.00	19.06%	0.3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70.00	20.00%	0.3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6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调整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7日,公司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08.2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0.00	1,608.20	650.31	772.61	185.2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发起式A / 万家价值回报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229 / 02723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2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

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其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